

股票代碼：893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
電話：06-69866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清安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鋼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青鋼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售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青鋼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精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青鋼集團對於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9,708	36	583,659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2,871	5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七))	88,282	5	103,697	6	2170 應付帳款	49,526	3	66,1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67,417	10	178,55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6,845	3	44,1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278	1	59,6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56	1	9,6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一))	61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0,368	9	122,035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495	-	2,109	-
1410 預付款項	831	-	1,352	-	流動負債合計	211,909	12	122,03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	-	104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54,974	61	1,049,599	6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60,000	21	380,000	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747	1	10,7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92,387	39	621,481	37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一))	1,41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七))	2,018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823	1	33,629	2
1780 無形資產	166	-	4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988	23	424,38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115	-	9,689	1	負債總計	599,897	35	546,418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869	-	41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39	-	3,096	-	股本	795,594	45	795,594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2,794	39	635,117	38	資本公積	127,019	7	123,279	7
資產總計	\$ 1,757,768	100	1,684,716	1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497	6	107,7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8	-	24,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050	8	105,335	6
					3040 庫藏股票	254,915	14	237,395	13
					權益總計	(19,657)	(1)	(17,97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57,871	65	1,138,298	66
						\$ 1,757,768	100	1,684,716	100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074,512	101	1,146,7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71	1	7,643	1
營業收入淨額	1,060,341	100	1,13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857,098	81	959,131	84
5900 營業毛利	203,243	19	179,976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321	5	50,627	4
6200 管理費用	44,961	4	47,9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50	1	13,0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74	-	1,307	-
	111,106	10	112,909	10
6900 營業淨利	92,137	9	67,06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646	2	18,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67)	(2)	(9,847)	(1)
7050 財務成本	(4,476)	(1)	(4,423)	-
	(8,297)	(1)	3,784	-
7900 稅前淨利	83,840	8	70,851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235	2	13,631	1
8200 本期淨利	65,605	6	57,22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2)	-	(4,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5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6)	-	(1,1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6)	-	(3,0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99	6	\$ 54,12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4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4		\$ 0.71	

董事長：陳清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4,232	119,540	87,614	24,285	240,313	352,212	(384)	-	1,145,600
本期淨利	-	-	-	-	57,220	57,220	-	-	57,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0)	(3,640)	545	-	(3,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0	53,580	545	-	54,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1	-	(20,1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96)	(47,196)	-	-	(47,1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362	-	-	-	(121,362)	(121,362)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39	-	-	-	-	-	-	3,7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	161	(161)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970)	(17,9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5,594	123,279	107,775	24,285	105,335	237,395	-	(17,970)	1,138,298
本期淨利	-	-	-	-	65,605	65,605	-	-	65,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6)	(1,306)	-	-	(1,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299	64,299	-	-	64,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2	-	(5,7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779)	(46,779)	-	-	(46,7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17)	20,917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40	-	-	-	-	-	-	3,74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687)	(1,68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5,594	127,019	113,497	3,368	138,050	254,915	-	(19,657)	1,157,8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清安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840	70,8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17	13,838
攤銷費用	270	2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74	1,307
利息費用	4,476	4,423
利息收入	(17,646)	(18,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83	(4,0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40	3,7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14	1,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415	(33,89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34	(14,6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62	(4,711)
存貨減少(增加)	(38,333)	22,9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1	(5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87)	(30,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6,235)	(8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953	5,4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6	(1,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438)	(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34)	(4,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21)	(35,062)
調整項目合計	(17,707)	(33,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33	37,292
收取之利息	15,460	22,798
支付之利息	(4,476)	(4,423)
支付之所得稅	(15,950)	(6,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67	48,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	47,78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28)	(8,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9)	(3,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34)	(1,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871	(1,228)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297)	-
發放現金股利	(46,779)	(47,196)
庫藏股票買回	(1,687)	(17,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08	(16,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2)	3,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049	34,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659	549,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708	583,659

董事長：陳清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馮滄彬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9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已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青鋼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輕鋼架、金屬天花及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與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41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9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因不重大而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606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381)</u>
	<u>\$ 10,22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並認列為租賃負債之金額	<u>\$ 9,410</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上限影響數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薩摩亞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口貿易與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非重要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七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七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6年 |
| (3)運輸設備 | 5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一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給予員工之認股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使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	\$ 364	230
活期存款	101,812	82,477
支票存款	14	14
定期存款	<u>527,518</u>	<u>500,93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9,708</u>	<u>583,6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30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6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88,282	103,697
應收帳款	174,758	183,923
減：備抵損失	<u>7,341</u>	<u>5,367</u>
	<u>\$ 255,699</u>	<u>282,25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針對已發生信用減損之應收帳款計1,159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其餘各期間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5,580	0%	-
逾期1~90天	6,399	0%	-
逾期91~180天	3,768	1.29%	48
逾期181~270天	-	54.16%	-
逾期271~360天	135	100%	135
逾期361天以上	5,999	100%	5,999
合計	\$ 261,881		6,182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0,774	0%	-
逾期1~90天	227	2.08%	5
逾期91~180天	424	19.37%	82
逾期181~270天	1,975	53.67%	1,060
逾期271~360天	-	100%	-
逾期361天以上	4,220	100%	4,220
合計	\$ 287,620		5,36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5,367	7,13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74	1,30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077)
期末餘額	\$ 7,341	5,367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處分子公司價款	\$ -	47,787
其他應收款—原料折讓款	3,790	9,967
其他	4,488	1,919
減：備抵損失	-	-
	<u>\$ 8,278</u>	<u>59,67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128,410	90,659
在製品	1,510	1,390
製成品	30,448	29,986
	<u>\$ 160,368</u>	<u>122,03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863,470	969,282
存貨跌價損失	1,370	54
存貨報廢損失	559	734
出售下腳收入	(8,301)	(10,939)
營業成本	<u>\$ 857,098</u>	<u>959,131</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7,654	145,837	215,684	9,026	10,221	295	7,511	936,228
增添	26,864	138	15,473	-	108	640	41,387	84,610
處分	-	-	(448)	-	-	-	-	(448)
重分類	-	-	7,510	-	-	-	(7,51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518</u>	<u>145,975</u>	<u>238,219</u>	<u>9,026</u>	<u>10,329</u>	<u>935</u>	<u>41,388</u>	<u>1,020,390</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含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7,654	145,514	213,827	9,026	10,321	295	1,095	927,732
增添	-	323	2,901	-	-	-	6,893	10,117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重分類	-	-	477	-	-	-	(477)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47,654</u>	<u>145,837</u>	<u>215,684</u>	<u>9,026</u>	<u>10,221</u>	<u>295</u>	<u>7,511</u>	<u>936,2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2,728	184,649	7,865	9,366	139	-	314,747
折舊	-	3,090	9,693	461	404	56	-	13,704
處分	-	-	(448)	-	-	-	-	(4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5,818</u>	<u>193,894</u>	<u>8,326</u>	<u>9,770</u>	<u>195</u>	<u>-</u>	<u>328,00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9,169	176,998	7,346	8,927	90	-	302,530
折舊	-	3,559	9,172	519	539	49	-	13,838
處分	-	-	(1,521)	-	(100)	-	-	(1,6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2,728</u>	<u>184,649</u>	<u>7,865</u>	<u>9,366</u>	<u>139</u>	<u>-</u>	<u>314,7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74,518</u>	<u>30,157</u>	<u>44,325</u>	<u>700</u>	<u>559</u>	<u>740</u>	<u>41,388</u>	<u>692,38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47,654</u>	<u>33,109</u>	<u>31,035</u>	<u>1,161</u>	<u>855</u>	<u>156</u>	<u>7,511</u>	<u>621,48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47,654</u>	<u>36,345</u>	<u>36,829</u>	<u>1,680</u>	<u>1,394</u>	<u>205</u>	<u>1,095</u>	<u>625,202</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8,229	1,181	9,410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6,079)	-	(6,0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150</u>	<u>1,181</u>	<u>3,3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919	394	1,3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19</u>	<u>394</u>	<u>1,31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1</u>	<u>787</u>	<u>2,01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取代原承租之辦公處所，因而縮短原始評估之租賃期間屆滿之延長租賃期間並再衡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設備款	\$ -	3,096
其他	<u>239</u>	<u>-</u>
合 計	<u>\$ 239</u>	<u>3,096</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狀借款	\$ 2,87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90,000</u>	<u>-</u>
合 計	<u>\$ 92,871</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7,500</u>	<u>642,709</u>
利率區間	<u>0.96%~1.10%</u>	<u>1.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60,000	3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合 計	<u>\$ 360,000</u>	<u>3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110,000</u>
利率區間	<u>1.02%~1.05%</u>	<u>1.10%</u>

合併公司之貸款合約期間均超過十二個月，惟每年利率均會重新議價並簽訂新合約，且合併公司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入長期借款項下。合併公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十二月，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十二月。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616</u>
非流動	<u>1,418</u>
	\$ <u>2,03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租賃期間變動而再衡量減少之金額為6,079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6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6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及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員工宿舍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後之延長期間，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情況改變而重新評估辦公處所將合理確定行使之租賃延長期間，致租賃負債減少6,079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為低價值標的之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確定福利計畫資訊如下：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6,745</u>	<u>34,695</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22)</u>	<u>(1,0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823</u>	<u>33,629</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695	44,6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1	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83	4,9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284)	(15,8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745</u>	<u>34,69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6	8,6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87	8,0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5,855)
計畫資產報酬	18	14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51	1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22</u>	<u>1,06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	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88	500
	<u>\$ 533</u>	<u>810</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30	218
推銷費用	104	94
管理費用	181	484
研究發展費用	<u>18</u>	<u>14</u>
	<u>\$ 533</u>	<u>81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202	9,412
本期認列	<u>1,632</u>	<u>4,79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834</u>	<u>14,20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6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27)%	3.39%
未來薪資(變動0.25%)	3.33%	(3.2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2)%	2.50%
未來薪資(變動0.25%)	2.48%	(2.41)%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薩摩亞自立無聘任專職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76千元及2,9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108.12.31	107.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u>4,305</u>	<u>4,305</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663	13,4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83</u>	<u>(433)</u>
	<u>15,346</u>	<u>13,0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89	1,97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412)</u>
	<u>2,889</u>	<u>566</u>
所得稅費用	\$ <u>18,235</u>	<u>13,631</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26)</u>	<u>(1,150)</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83,840	70,85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768	14,170
所稅稅率變動	-	(1,4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	775	(617)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9	18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683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0
其他	-	615
合 計	<u>\$ 18,235</u>	<u>13,63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88,281	292,15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7,657</u>	<u>58,432</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2	6,726	1,481	9,6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4	(3,887)	713	(2,90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26	-	3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u>	<u>3,165</u>	<u>2,194</u>	<u>7,115</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1	6,127	1,716	9,0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1	(551)	(235)	(55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50	-	1,1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2</u>	<u>6,726</u>	<u>1,481</u>	<u>9,689</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增值稅</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11	10,758
貸記損益表	-	(11)	(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747	-	10,74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47	-	10,747
借記損益表	-	11	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747	11	10,75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9,55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362千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12,136,180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513	14,5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864	103,864
員工認股權	6,548	3,739
已失效認股權	2,094	1,163
	\$ 127,019	123,27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規定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28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368千元及24,28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息/股(元)	金額	配息/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	46,779	0.7	47,196
股票	-	-	1.8	121,362
	<u>\$ 0.6</u>	<u>46,779</u>	<u>2.5</u>	<u>168,558</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股數為1,458,000股，買回成本為17,9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實際買回股數為1,594,000股，買回成本為19,65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6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共計發行3,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股之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570,000單位，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7.1.1
給與數量	2,57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0元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及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22.89%及23.43%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0.44%及0.5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
員工認股權每股公允價值	屆滿兩年及三年分別為3.56元及3.39元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發行日之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8.00	2,57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0.00	2,570
本期失效數量	7.60	(32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7.60	<u>2,250</u>	8.00	<u>2,57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40千元及3,739千元，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65,605</u>	<u>57,2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966</u>	<u>79,33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84</u>	<u>0.7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65,605</u>	<u>57,2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7,966	79,3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237	26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348</u>	<u>9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8,551</u>	<u>80,55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84</u>	<u>0.71</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95,046	921,881
歐洲	73,540	109,196
亞洲	61,843	52,363
美洲	21,444	35,722
非洲	<u>8,468</u>	<u>19,945</u>
合計	<u>\$ 1,060,341</u>	<u>1,139,107</u>
主要產品：		
輕鋼架、金屬天花板等製造銷售	\$ 877,860	903,581
原料銷售	168,249	232,860
其他	<u>14,232</u>	<u>2,666</u>
	<u>\$ 1,060,341</u>	<u>1,139,107</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3,040	287,620	242,276
減：備抵損失	<u>(7,341)</u>	<u>(5,367)</u>	<u>(7,137)</u>
合計	<u>\$ 255,699</u>	<u>282,253</u>	<u>235,139</u>
合約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 2,757</u>	<u>1,300</u>	<u>2,824</u>

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2千元及1,07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20千元及2,20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3千元及7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17,646</u>	<u>18,0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2,438)	(8,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
其他	<u>871</u>	<u>(1,051)</u>
	\$ <u>(21,467)</u>	<u>(9,84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	\$ (4,381)	(4,423)
租賃負債	<u>(95)</u>	<u>-</u>
	\$ <u>(4,476)</u>	<u>(4,423)</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808	78,808	78,808	-	-	-	-
租賃負債	2,034	2,151	325	325	542	411	548
浮動利率工具	452,871	459,257	65,234	31,999	362,024	-	-
	<u>\$ 533,713</u>	<u>540,216</u>	<u>144,367</u>	<u>32,324</u>	<u>362,566</u>	<u>411</u>	<u>54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553	86,553	86,55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0,000	386,719	2,260	2,107	382,352	-	-
	<u>\$ 466,553</u>	<u>473,272</u>	<u>88,813</u>	<u>2,107</u>	<u>382,352</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07	29.98	78,158	3,182	30.715	97,735
歐元	63	33.59	2,116	116	35.20	4,083
人民幣	125,441	4.305	540,024	121,642	4.472	543,9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0	29.98	29,380	1,279	30.715	39,28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3,637千元及24,2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兌換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人民幣	\$ (21,101)	(11,338)
美金	(1,119)	3,211
歐元	(225)	(662)
其他	7	(7)
	<u>\$ (22,438)</u>	<u>(8,796)</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1千元及1,520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9,70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5,699	-	-	-	-
其他應收款	8,278	-	-	-	-
存出保證金	869	-	-	-	-
小計	<u>\$ 894,554</u>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871	-	-	-	-
應付款項	78,808	-	-	-	-
租賃負債	2,034	-	-	-	-
長期借款	360,000	-	-	-	-
小計	<u>\$ 533,713</u>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6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2,253	-	-	-	-
其他應收款	59,673	-	-	-	-
存出保證金	415	-	-	-	-
小計	<u>\$ 926,000</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86,553	-	-	-	-
長期借款	380,000	-	-	-	-
小計	<u>\$ 466,553</u>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現金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77,500千元752,70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及人民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599,897	546,4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708	583,659
淨負債	\$ (29,811)	(37,241)
權益總額	\$ 1,157,871	1,138,298
負債資本比率	(2.57%)	(3.27)%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8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80,000	-	380,000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92,871	50,000	-	142,871
償還借款	-	(70,000)	-	(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	(1,297)	(1,297)
非現金流量				
追溯適用IFRS16影響數	-	-	9,410	9,410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	-	(6,079)	(6,0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2,871</u>	<u>360,000</u>	<u>2,034</u>	<u>454,905</u>
	107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28	330,000		331,228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	50,000		50,000
償還借款	(1,228)	-		(1,2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80,000</u>		<u>38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87	10,263
退職後福利	95	116
股份基礎給付	582	582
	\$ <u>11,464</u>	<u>10,961</u>

註：合併公司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其原始成本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6,507千元。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含重估增值)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496,849	496,8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購設備及廠房新建工程簽約總價款分別為241,959千元及18,536千元，未支付價款分別為213,202千元及8,592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9,570千元及37,291千元，未繳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配盈餘288,28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098	43,065	80,163	34,323	42,004	76,327
勞健保費用	3,029	3,547	6,576	2,896	3,093	5,989
退休金費用	1,493	2,002	3,495	1,479	2,185	3,664
董事酬金	-	4,760	4,760	-	4,489	4,4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03	2,070	4,673	2,945	2,269	5,214
折舊費用	11,142	3,875	15,017	11,096	2,742	13,838
攤銷費用	33	237	270	33	260	2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自立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61,939 (USD7,770,000)	261,939 (USD7,770,000)	7,770,000	100.00%	550,220	100.00 %	(3,877)	(3,877)	

註：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輕鋼架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於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108年度	107年度
T-BAR系列	\$ 321,640	382,438
隔間、暗架系列	362,607	384,149
金屬天花板系列	193,613	136,994
原料	168,249	232,860
其他	14,232	2,666
合計	<u>\$ 1,060,341</u>	<u>1,139,107</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灣	\$ 907,328	940,457
土耳其	35,896	72,905
印度	34,127	24,693
荷蘭	14,364	16,083
新加坡	12,966	3,272
巴西	11,910	13,416
墨西哥	11,001	5,027
義大利	10,282	11,356
南非	8,352	19,95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098	11,481
其他	22,188	28,101
小 計	1,074,512	1,146,7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171	7,643
淨 額	<u>\$ 1,060,341</u>	<u>1,139,107</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灣	\$ <u>694,810</u>	<u>625,01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